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伍 显卫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 明》,获悉伍显卫先生的配偶杨华女士近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 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伍显卫先生于2022年5月13日起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核 查,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期间, 伍显卫先生的配偶杨华女士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00 股,累计卖出 100 股,根据《证券 法》等相关规定,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
2022年10月20日	买入	100	14.23	1,423
2022年12月09日	卖出	100	12.20	1,220

上述短线交易卖出价格低于买入价格, 未形成获利。截至本公告日, 伍显卫 先生及其配偶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伍显卫先生及 其配偶杨华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 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根据此规定,杨华女士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杨华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未形成获利,不存在收回所得收益的情形。

2、经核实,本次短线交易系杨华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杨华女士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伍显卫先生本人的意见,伍显卫先生对杨华女士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并不知情。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伍显卫先生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3、公司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严格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伍显卫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